

日本会计・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 **日本差旅费中的消费税处理问题**

1. 日本出差旅费概念

因国内出差或调动而支付给董事或员工的差旅费、住宿费和每日津贴（伙食补贴等），对支付金额中被认可为属于出差所必须的支出的部分，可以被认为是课税采购。

另外，在去往国外的出差和调动到海外时支付的差旅费、住宿费和每日津贴（伙食补贴等），应不属于课税采购。

日本出差旅费消费税课税判定

国内出差旅费等	在差旅费、住宿费和每日津贴（伙食补贴等）中，「被认可为属于出差所必须的支出的部分」属于课税采购。	○課税
国外出差旅费等	因去国外出差所支付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（伙食补贴等），原则上属于境外交易，出口免税，故不属于课税采购。	×不課税
国外出差旅费等	关于国外出差前夕在日本的住宿和交通费用，应和国外出差费用分开，是属于课税采购。	○課税
出差旅费中的机票费用	国内和国外间的机票费用属于免税。	×不課税
出差旅费中、国外住宿费、餐费、交通费等	去国外出差所发生的住宿费和每日津贴（伙食补贴等），交通费等，不属于课税采购。	×不課税

2. 通勤交通费概念

企业向员工等支付的通勤费（包括通勤月票等实物支付）中，即使金额超过了日本的所得税法规定的非课税金额，它的全额都应属于课税采购。

通勤费是公司向员工支付全部或部分因通勤所需要的费用。员工收到的通勤费，是属于工资所得，需要缴纳所得税。在会计上可以记入「旅费交通费（消费税课税交易）」科目，也可以不作为通勤费直接作为员工的工资所得。但是，根据《所得税法》，通勤费归于非课税采购类。对于公司，根据日本的税法，通勤费是归属于非课税通勤费，所以利用这点，不仅可以减轻员工的税负，还可以减少公司的税负。

我们可以举个例子。

员工小 A 在公司 B 上班

每月通勤费 10,000 日元（在所得税法规定的全额为非课税限额内员工的所得税率按 3% 计算）

※公司把通勤费直接计入小 A 工资所得科目时

员工小 A

小 A 的工资是全额纳税的 $10,000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\times 3\% = 3600 \text{ 日元}$



员工的税负担为 3600 日元

公司 B

支付工资在会计中为「工资所得（消费税课税对象外交易）」，所以消费税法上的扣除额（税收抵免）为 0 日元，就是不扣税。

※公司把通勤费计入「旅费交通费（消费税课税交易）」科目时

员工小 A

小 A 的所有通勤费属于非课税 $10,000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\times 0\% = 0 \text{ 日元}$



员工的税负担为 0 日元

公司 B

通勤费的支付在会计上属于「旅费交通费（消费税课税交易）」科目，根据消费税法的扣除（税收抵免）为

$10,000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\times 10\% \div 110\% = \text{约 } 11,000 \text{ 日元}$



公司的消费税负担每年将减少约 11,000 日元

从以上例子，我们可以了解到员工小 A 的所得税负担每年将减少 3600 日元，公司 B 的消费税负担也将每年减少约 11000 日元。以上举例是员工小 A，如果公司 B 有 50 名员工，那一年可以节省大约 55 万日元。光通勤费公司就可以节税了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联络我们。我们的专业团队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专业筹划。

联系人

下岡 郁 || 日本税理士

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

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

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-Tower

电话 03-5770-8821

手机 070-7523-3876

电子邮件 iku.shimooka@jp.gt.com

网址 <https://www.grantthornton.jp/zh/>

微信: GTJapa-Tokyo